

突泉县六户镇永繁村 2025 年标准化养殖场 配套饲料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突泉县六户镇永繁村 2025 年标准化养殖场配套饲料间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突泉县六户镇永繁村 2025 年标准化养殖场配套饲料间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突泉镇六户镇永繁村

3. 工程内容：新建标准化养殖场配套饲料间及存储设施，建筑面积 920 平米（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8 月 15 日-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可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为：柒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肆角玖分，小写 799908.49 元。乙方进场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%，剩余资金按工程进度进行拨款，工程完工后预留 3% 的质量保证金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经甲方审批后，拨付 3% 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派出的质监人员有权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及工程量进行监督、记录；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、返工或停工，对不合格工程拒拨工程进度款。

2、督促指导乙方施工，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负责验收，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行业质量标准。

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，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规程、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；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。

2、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3、施工中的隐蔽工程，乙方应有详细记录，并由甲方质监人员签字认可，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工期延误等损失，由乙方自负。

4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，确需变更时，须由乙方提出变更报告，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核实并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验收：乙方完工后提交报告，甲方组织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整改至合格为止。

质保期：1年，自验收合格日起算，1年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等问题，由乙方免费维修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进度安排执行项目实施计划，如果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完成的应承担其后果，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，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质量不达标：乙方需无偿返工，承担延误损失，返工后仍不合格需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三份，承包人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贵友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